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42,719,614股,占公司总股本13.56%。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12,815,884股已于2019年8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14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39,742,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719,614	13.5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0,514,01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05,6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42,719,614	13.5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3,989,968	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合计	46,709,582	14.8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浩翔	3,142,740	1%	2019/9/17-2019/9/27	集中竞价交易	22.28-24.15	73,625,321.56	39,742,874	12.62%

注:共青城浩翔于2019年9月17日减持过程中,由于股东的误操作,误将买入操作当成了卖出操作,错误买入166,000股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12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213,861.49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详见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98号)】

2019年12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653,375.81万元,负债总额为480,418.35万元(贷款总额为236,620.54万元);2018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047,573.59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3.92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880,004.34万元,负债总额为 705,219.40万元(贷款总额为233,282.95万元);2019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017,949.17万元,实现净利润1,827.48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64,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45,468.7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26,129.3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6%、14.70%。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19-08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298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收到《监管工作函》后,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时将问询函内容告知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回复问询函内容,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1,179,769.82元,其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250,000 元,目前已到期但仍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目前账面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及权利受限情况,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足够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期是否存在不能归还的风险;(2)公司暂时不将募集资金按期归还,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1)截止2019年12月13日,公司账面流动资金4114万,其中276万为贷款或承兑保证金,不受限资金为3838万。公司目前无足够流动资金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但公司有能力用回收的货款或者借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后期不存在不能归还的风险。

(2)公司暂时不将募集资金归还,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在募投项目按进度需要资金时,公司可以随时归还部分募集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形不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三、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告称,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起陆续发生多笔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0%,并将在 11 月 20 日前制定解决方案。请公司明确目前违规担保事项解决的相关进展。

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王珍海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25,0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19-076号公告),其中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公司的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6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崖门环保工业”)、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石场”)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崖门环保工业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该项目静态总投资约22.67亿元,其中纳入PPP合作范围的总投资为19.44亿元,根据该PPP项目预中标、成交公告中的《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澳葡青年创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合同》,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15.14 亿元(工程费用 12.84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 亿元,预备费用 1.12 亿元),土地征拆迁费用 3 亿元,建设期利息 1.30 亿元。该PPP项目采用DBOT方式运作,合作期为20年(建设期5年,运营期15年),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方式,固定资产建设投资下浮率3.05%,合理利润率7.99%。

根据招标文件,该PP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新建道路工程(包括道路新建、道路绿化、路灯照明等)、综合管线工程(包括给水、排水、排污、电力、电信管沟等)、公共绿地工程(包括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该PPP项目的工程建设,计划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为10%;崖门环保工业负责该PPP项目的融资和运营,计划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为20%;泰盛石场负责该PPP项目的融资,计划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为70%。

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7168)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汕头市后江湾海堤修复加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35,777.76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整体执行、施工、验收和报修等工作,承担工程项目主要施工内容;黄河设计院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33,54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堤工程修复加固总长6.9公里,改造穿堤箱涵2座,穿堤涵管8座。堤顶路和景观节点绿化设计,工程级别为2级。防潮标准50年一遇设计。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19-05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14,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丁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97,561	97.18	1,818,000	2.54	198,500	0.28

2、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90,660	96.19	2,723,401	3.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0,802	66.55	1,818,000	30.16	198,500	3.29
2	关于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303,901	54.82	2,723,401	45.1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小青、王苗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9日,公司股东合计42,459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3,722,826,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52%,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3,704,936,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0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17,890,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1名,代表股份20,68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补舒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22,072,658	99.9796	754,200	0.0203	100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933,446	96.3539	754,200	3.6456	100	0.0005	
二、关于增补舒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21,925,706	99.9758	901,252	0.024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9,786,494	95.6435	901,252	4.3565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杨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5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4,893,614股,每股发行价为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999,965.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405,66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94,30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原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同时增加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作为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76.3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208.82万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67.4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4,269.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截至2019年12月13日经过合法合规程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亿元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截至本公告日,用于第一期增资的2亿元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士兰集昕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士兰集昕已于2019年12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19年12月13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5451	200,0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13日,原有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的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0262	34,895,195.63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826	58,132,272.80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800024087	9,666,101.37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608050000831 1	20,000,000.00
合 计	–	–	122,693,569.80

(注:上表存储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士兰集昕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33101040025451,截止2019年12月13日,专户余额为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斌、屠晶晶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储存和使用的前提下,监管账户可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并通过网银强制落地处理进行资金监管。

七、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丙方向丁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丁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丙方向丁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十、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4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东软香港、通和毓承、东控第五投资以共计5.56亿元人民币对熙康增资,其中东软香港出资1.1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熙康的股权比例将由29.2479%变更为27.9352%。

●本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或本公司、公司: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香港:指东软(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熙康:指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为东软香港参股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

●通和毓承:指Pirst Care第一关爱,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控第五投资:指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一、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动熙康业务的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东软香港与通和毓承、东控第五投资、熙康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东软香港与通和毓承、东控第五投资、熙康及熙康北京、熙康其他现有股东共同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协议约定: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前熙康整体业务估值为33亿元。在此基础上,东软香港、通和毓承、东控第五投资以共计5.56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对熙康增资(“本次增资”),其中东软香港出资1.12亿元人民币,通和毓承出资3.50亿元人民币,东控第五投资出资0.94亿元人民币。熙康本次共计新增发行20,565,261股C类普通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熙康的股权比例将由29.2479%变更为27.9352%。

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30023号”评估报告,熙康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21,100万元。经协商,各方确认本次增资前熙康整体业务估值为33亿元,较评估价值溢价2.77%。本次各方增资价格均按照该等估值计算。

本次熙康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认购对价	股份数	持股比例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35,700,000	29.2479%	112,000,000	39,842,642	27.9352%
景建创投有限公司	17,340,000	14.2061%	—	17,340,000	12.1577%
Noble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400,000	2.7856%	—	3,400,000	2.3839%
Syn Invest Co. Ltd	8,500,000	6.9638%	—	8,500,000	5.9597%
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	8.3565%	94,000,000	13,676,861	9.5894%
东控国际第七投资有限公司	4,420,000	3.6212%	—	4,420,000	3.0990%
斯迈威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00	12.5348%	—	15,300,000	10.7274%
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	5,440,000	4.4568%	—	5,440,000	3.814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16.7131%	—	20,400,000	14.3032%
阿尔卑斯阿尔派株式会社	1,360,000	1.1142%	—	1,360,000	0.9535%
First Care第一关爱	—	—	350,000,000	12,945,758	9.0768%
总计	122,060,000	100%	556,000,000	142,625,261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王巍、邓锋、刘淑莲。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中,东控第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2.380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控第五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主要交易相关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First Care第一关爱(简称:通和毓承)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开曼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皇后大道99号中环中心6707

(4)法定代表人:钟秀妍

(5)注册资本:1,000美元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成立于2019年,运营正常。

(8)实际控制人: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的领先投资机构,由知名资深投资人团队创立,专注于行业内创新型投资机会,对中美市场均有深度聚焦和广泛覆盖。

2、东控国际第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控第五投资)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Tortola,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授权代表人:刘积仁

(5)已发行股份:10,000股

(6)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7)实际控制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服务及经济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刘积仁,注册资本50,582万元人民币。

(8)关联关系:东控第五投资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2.3803%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监事长牟宗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4款规定的关联人系情形。

(9)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20,590万元、净资产20,5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发行的C类普通股股份

(二)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